北京工商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行为规范

各位考生：

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2020年我校硕士研究生采取远程网络复试，为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特制定本行为规范，请考生严格遵守。

**准备工作**

（一）选择安静、整洁、独立、封闭的房间作为网络复试考场。

（二）须备有支持双机位模式的电脑或智能手机，一台设备（第一摄像头，建议用电脑）从考生正面拍摄，用于和复试教师及工作人员交流，另一台设备（第二摄像头）从考生侧后方45°的位置拍摄，用于监控考生所处复试环境（电脑端仅支持Windows系统）。须备有麦克风、摄像头等可进行正常视频通话的设备，开考前工作人员有权要求考生使用摄像头查看四周环境，包括桌面。（三）安装并调试远程网络复试系统软件，具体要求和操作详见《北京工商大学2020年研究生招生考试远程面试系统——考生操作手册》（见后续通知）。（四）网络条件：应确保网络信号良好且能满足复试要求，应具有：有线宽带、WIFI、4G/5G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五）准备好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基本要求**

1. 网络复试时，考生要衣着得体，保持良好的形象和精神面貌，不得用头发、饰

品等遮盖耳朵及面部等部位，不得配戴帽子、墨镜、口罩等，考生本人正对第一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面部、上半身及双手在画面中清晰可见。

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第一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中途离场。复试全程不得使用耳机。要确保考试环境整洁，桌面上只能放置一只黑色签字笔和一张不超过A4纸张大小的白纸。要保证考试环境光线充足，不得虚化背景及使用美颜效果，不要反光。要保证设备性能良好，能提供清晰的视频画面和音频传输。复试期间不得无故离开视频区域，不得擅自关闭音频设备。同等学历考生笔试时务必保持安静，如有问题可单独向工作人员报告。复试时严禁使用字幕提示板或提词器等设备，违反者按作弊论处，取消复试成绩。　　第二摄像头从考生后方成45°拍摄，要保证考生“第一摄像头”屏幕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组看到。

（二）考生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考前360度展示个人复试环境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考试期间如有需要请根据复试组要求配合环境检查。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不得开启QQ、微信、手机短信等即时通讯软件或功能，不得将系统桌面远程共享给第三方，否则按作弊论处，取消复试成绩，并依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三）考生务必严格按照工作人员的指令进行操作，未按指令操作而影响复试效果或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四）严禁考生对复试资料、复试过程、复试环境等进行截屏、录屏、拍照、录像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信息数据采集，严禁以各种方式发送、传播与网络复试相关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信息。违反规定者取消复试成绩，并依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五）复试期间严禁其他人员在场，否则按作弊处理，取消复试资格。

（六）复试过程中将手机通话功能关闭或设置为来电转接或使用来电拒接功能软件屏蔽来电，避免干扰复试，影响复试效果。在复试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时，应及时与工作人员取得联系。

（七）如考生不按规定参加复试（包括无故不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报到、资格审查、设备及考场环境测试等），则视为其主动放弃复试资格。复试当天，全部考生复试结束后15分钟内，未能联系上的考生，即视为放弃我校复试资格，不予补复试。（八）复试过程中请确保网络畅通，建议使用宽带WiFi和流量两种模式，一种方式断网后可及时转换其他方式连接。

（九）因环境、条件所限网络复试确有困难的考生，请在复试开始前3天提交情况说明材料，经审核真实无误后，学校将协助考生解决困难。

（十）复试时间安排以我校学院网站通知为准。

（十一）正式复试前，学院将分批分次组织网络复试测试演练，考生务必按时参加，熟悉流程和操作，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复试违规处理**

研究生网络复试的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依照教育部文件中关于初试的规定和标准执行。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或有违考试公平、公正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有关情况将通报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由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违规或作弊事实将记入考生诚信档案或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特别强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或《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认定的其他违规作弊行为的，将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并根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一）由他人替代参加复试的；

（二）使用耳机、提词器等与考试无关设备的；

（三）由他人协助复试的；

（四）通过QQ、微信、手机短信等即时通讯工具或共享电脑桌面方式传递复试信息的；

（五）复试期间未经允许无故离开视频监控区域或关闭音频设备的；

（六）发送、传播与网络复试相关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资料的；

（七）对网络复试过程进行截屏、录屏、拍照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数据采集的。